

目錄

一、空地空屋.....	1
二、孳生源.....	5
三、廢棄車輛.....	6
四、入戶孳清.....	8
五、建物.....	10
六、道路巷道.....	11
七、工地.....	12
八、防疫相關.....	13

一、空地空屋

Q1	里幹事詢問認養空地問題，因認養人為企業公司，在尚未完成清算前，原董事長代表人於去年過逝後，且其子女均旅居國外，找無相對人可代表。
A1	可先依該公司其中一個董事或是否還有其他代表，來代履行義務，若無董事代表，且找無繼承人者，以行蹤不明處理，依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可由環保局或區公所代為處理，再代為求償該公司其他代表人。
Q2	有關空地樹木造成的環境問題，有何方式可以處理？
A2	目前空地樹木未有相關罰則可以管制，然若樹木已影響交通視線及行車安全，應由該道路管理單位進行維護清理。
Q3	民眾投訴空地積水造成孳生，然積水非空地空屋自治條例管制事項，有何方式可以處理？
A3	空地因低窪造成的大範圍積水並不會造成孳生，積水除勸導地主改善外，也應探討是否為公共排水設施未完善所導致，另若水深過深，應設立告示牌警示民眾避免跌落。
Q4	地上的廢棄物該如何認定？若資收戶將回收物裝袋，但長期放置於空地不清理，屬於廢棄物嗎？
A4	是否為廢棄物應以物品處於什麼狀態來認定，就算是有價物，若長期為拋棄且未使用之狀態，且客觀上造成環境髒亂則為廢棄物，實行上可先限期民眾將所要使用之物品收拾整理，逾期若仍未整理改善，則依法查報或裁罰。
Q5	空地雜草地主逾期未清，區公所欲移送環保局，然移送需證明雜草逾 100 公分，該地設立圍牆且地主不讓里幹事入內量測，該如何辦理？
A5	先查看是否有接近圍牆邊的草，於牆外豎立可對應之比例尺，或空地是否有可查報之廢棄物，若上述皆無，可請警政單位進行行政協助。
Q6	00 里連棟空屋內堆積大量雜物，屋頂破損恐積水並孳生子子，然地主皆否認建造房屋且不願清理，該如何處置？
A6	若空屋內確定為廢棄物可直接移送環保局，若無法確定是否為廢棄物且無法進入屋內，請區公所安排主席前往會勘，由衛生所事前張貼孳清公告，並通知工務局一同與會，針對屋頂破損部分進行開罰。
Q7	「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各行政區都有劃設區域範圍，惟安南區排除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農業區內土地雜草叢生無相關法令可供裁罰。
A7	請公所檢視適用範圍，倘認該區域有必要認定為空地時，報請都發局再公告，後續再依空地空屋自治條例處理。
Q8	空地空屋如遇未加圍空地、無門窗之空屋，直接進入巡查是否有私闖私人土地或住宅疑慮？
A8	依本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區公所應就空地、空屋，進行清查並造冊列管…」，區公所必須進入空地空屋才能了解空地空屋狀況並依空地空屋自治條例規定通報所有權人改善，故區公所可依權責進入巡查。

Q9	<p>1. 空地空屋雜草、藤蔓或樹木生長至道路，所有權人只清除圍籬內雜草，圍籬外雜草未清且未達 100 公分移送條件，請問該如何要求所有權人清理？</p> <p>2. 有人居住民宅樹木枝葉已生長至公共空間，請問所有權人如不修剪該如何要求所有權人修剪？</p>
A9	<p>(一) 雜草由空地空屋生長至公共空間仍屬空地空屋所有權人清理，如已達 100 公分未清除則移送環保局。雖未達 100 公分但已影響行車安全，因 8 米以下道路區公所仍有管理權責，如因雜草造成事故區公所恐有國家賠償責任。藤蔓如往上攀附生長超過 100 公分，仍可算逾 100 公分之雜草。</p> <p>(二) 樹木、廣告物如已遮蔽標誌、標線、號誌影響行車安全，可移請交通局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要求所有人處理。如未影響標誌、標線、號誌但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因 8 米以下道路仍在區公所維護管理範圍，區公所仍可即時強制先行處理影響公共安全部分，避免因公有公共設施因管理有欠缺衍伸國家賠償責任。</p> <p>(三) 區公所可先通知所有人清理，提醒可能衍生之刑事、民事、國賠求償責任，請所有人積極處理。</p>
Q10	空地空屋沒有針對樹木的罰則，私人土地上的樹木雜亂叢生又不整理，該如何處理？
A10	這個要看此樹木是否具有經濟價值，如果是有經濟價值的樹木，我們只能建議以整理為主。樹木非雜草，不適用空地空屋條例，若沒有經濟價值的話，就是屬於雜木，像落葉這部分並非是廢棄物，但是如果經過人工整理堆置在一起就是廢棄物了，垃圾可由環保局來處理。
Q11	曾經有民眾空地種香蕉樹，但是他又不整理，有些民眾一鼓作氣處理了，卻是從樹根刨起，之後又跟護樹聯盟投訴說公所都不近人情，不愛護樹木。
A11	香蕉樹雖然有經濟價值，如果都不整理影響到鄰居，則可找孳生源，有孳子就可以開罰。或者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找垃圾，如果找到垃圾就可以開罰。
Q12	地主、所有權人不願意我們去巡查，有些是有上鎖的果園、建築物等。
A12	空地空屋可以請環保局依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協助處理，但若是認定有登革熱孳生源發生之虞，則依傳染病防治法去開罰，先通知地主我們要去查勘，請派出所、里長與鎖匠會同前往。草長 100 公分以上則用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處理。至於果園、菜園非空地空屋則使用傳染病防治法去通知查處，查孳子，須進入查勘，通常草長裡面也都會有容器易長孳子，查獲陽性則依法開罰。斑蚊呼吸管較短，呼吸時有與水面垂直的呼吸管。如果確定是斑蚊則直接開罰。同時也要看情況，若這次有對民眾開立舉發單後，若每週都去定期巡查，地主會就注意，後續巡查間隔期間可拉長。

Q13	空地堆置回收物品被稽查開單，地主說不是他們放置，另有使用人堆放，如何處理？
A13	土地有多個使用人，很難找到人去清理。依照廢清法第 11 條會去處罰使用人、管理人，最後是所有權人，看民眾態度處理程序，如果民眾一直不願意清理，那我們就去找到子子開單，處罰是一種手段，而不是目的。
Q14	私人土地，或空地空屋，那都是民眾的私人領域，如果我們去巡查後被民眾投訴有東西不見了，甚至被提告，該如何自保？
A14	一般無故侵入住宅會有刑法的責任，但公所巡查是有公務上的需求。當民眾說我們損害他的物品，當事人需要舉證，不是每個提告都可以成立。任何人都可以去提告，但是成立條件則是當事者需要負舉證的責任。如果需要，可與尤副秘書長約時間，直接過去巡視與宣導，如果民眾違規可依傳染病防治法查處，紀錄上都要描述環境是否髒亂、容器是否有很多等等，如果有斑蚊成蚊即可開罰。但是如果是道路上的斑蚊就沒有辦法開罰了，蚊子可以飛的距離其實不遠，可是道路上的蚊子因為無法確定是誰的，就不能罰。區公所可以決定的第一個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請民眾主動清除之；第二個是依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請地主或所有權人限期改善，若無改善則移送環保局，環保局會依廢棄物清理法或者建築法第 77 條，開罰都是 6~30 萬以上罰鍰。
Q15	有關空屋遭到查封，該如何繼續處置？
A15	查封並不阻礙我們公權力的行使，查封是在保存房屋的價值，而登革熱的防治工作並不會對房子本身造成價值的減損，故仍然能夠照著流程進行。既然遭到查封就一定有義務人或所有權人，如果是空屋就回歸到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來處理，如果需要強制入戶，那就是由公所查詢建物所有權人的資料後交由衛生所通知所有權人，並在會勘當日在里長或警察人員見證下進入。
Q16	空地空屋因雜木、灌木叢生長雜亂致影響環境或道路使用安全，目前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僅規範應刈除逾一定高度(100 公分)之雜草。有無其他法規可規範及裁處？
A16	1. 《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所規範之雜草，其定義為無人管理自然生長之植物，故雜木、灌木叢(無經濟價值)亦為廣義的雜草。 2. 有關影響道路使用安全部分，依據《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所亦為道路主管機關，且依據同自治條例第七條與第九條規定公所亦有進行養護之權利；如有急迫之危險，即可以《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進行即時強制。
Q17	公所進入空地空屋之法源依據？
A17	依據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略以，區公所應就空地、空屋，進行清查並造冊列管，對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善，應予記錄、拍照、存證後，移送權責機關依法處理…。本條已明確規範區公所權責，就執行公務之必要，需進入該場域進行方可後續處置作業。

Q18	空地上樹木影響到鄰近住戶環境，應如何處置？
A18	<p>(一) 雜木係無人管理狀態下，自然成長之樹木，且無任何經濟價值，其可被廣義定義為雜草。樹木若有經濟價值(如龍眼樹、芒果樹及香蕉樹等)，則非屬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所稱雜木，僅能針對樹木所有人有無善盡管理責任或是否造成對他人造成危害進行處理。</p> <p>(二) 倘該樹木有影響道路安全疑慮，區公所即有管理責任。如枝葉遮蔽紅綠燈或行人視線，因涉及國家賠償問題，區公所在不影響安全情況之下進行必要之修剪前，建議事先知會土地所有權人，因依民法規定，樹木在未與土地分離前，視為土地之一部分，推定為地主所有。空地上之樹木因未修剪影響用路安全，後續若有人因此受傷，地主有民、刑事等法律責任，建議函文通知地主針對樹木限期修剪改善，否則將由公所依行政執行法、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標誌標線設置規則等逕行整理。</p>
Q19	雜木是否屬於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之查報範圍？
A19	<p>(一) 對於雜草之認定，在法律上也包含雜木。</p> <p>(二) 廢土亦屬於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之查報範圍，若為營建過程產生之廢棄土料，即可稱為廢棄物(廢土)。</p> <p>(三) 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適用範圍甚廣，以環境衛生為例，若將垃圾鎖於屋內，非屬管轄範圍，但若有病媒蚊孳生源、垃圾擴及屋外，便涉及公共衛生，即有公權力介入之必要，如同上次 00 里大量垃圾堆置於屋內及騎樓，鄰近住戶相繼確診登革熱，已可合理懷疑屋內垃圾導致病媒蚊孳生，遂依法規入內強行清理。空地雜木亦可適用前項第 3 款，以是否有不得堆置妨礙公共安全、環境衛生或其他有礙市容觀瞻等為查報依據。</p> <p>(四) 雜草係屬處於無管理狀態下，自然生成之植物，藤蔓屬雜草之一；若查報之空地有 100 公分以上雜草及藤蔓，地主僅針對 100 公分以上雜草進行刈除而藤蔓未處理，建議公所可再次函文請地主限期改善，勿直接移送環保局，若限期仍未清理，再移請環保局裁罰。</p>

二、孳生源

Q1	有關里幹事巡查有發現陽性點時之作為
A1	請將時間、地點記錄、錄影及採集過程，如未能判定是何種子子種類時，可先交由衛生所/登防中心做後續處理，如判定是家蚊者，再交由環保局處理，而陽性種子子數要至少5隻以上才舉發。
Q2	冷氣室外機會滴水，造成地面積水，是否會孳生子子?何種情形下，可請屋主改善?
A2	若發現種子子即可直接開罰。
Q3	帆布易有積水問題，未孳生子子，僅能規勸無法開單，若地主不清除帆布，如何處理?
A3	若帆布有破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處理，但若發現種子子立即開罰，另建議若同塊帆布發現多處孳生子子，可加重開罰。

三、廢棄車輛

Q1	空地上之廢棄車處置程序及權管單位為何？
A1	依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環境保護局業務權責為：「辦理空地、空屋之廢棄物清運、廢棄車輛移置及裁罰事項」，故空地上之廢棄車無論是否有牌，都由環保局查報移置；而置於道路用地之廢棄車，則依臺南市處理廢棄車輛自治條例處理，有牌車由警察局查報，無牌車由環保局查報。
Q2	廢棄車輛處理程序之適用法規與權責單位、廢棄物認定與處理。
A2	廢棄車輛分為有無車牌，道路上廢棄車輛有車牌是警察局查報，無車牌由環保局查報(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空地上廢棄車輛不管有無車牌皆由環保局處理(依空地空屋自治條例規定)，故廢棄車輛不管是車子或攤車都屬於廢棄物，若攤車有帆布蓋住，即屬於是有人管理的，如要確認此機車和攤車是否為廢棄物，可先透過查報程序，再請環保局處理。
Q3	無償借用的停車場上,有許多無照的車輛佔用車位多年了,請問該如何處理?
A3	如未正式開闢成停車場，某種程度上仍屬空地，請回歸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依廢棄車輛查報辦理。道路範圍兩旁廢棄車輛若有車牌由警察局查報，若無車牌由環保局查報；空地上之廢棄車輛由環保局查報。判定標準是否為廢棄狀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Q4	道路二旁停放車輛，造成割草困難，雖已通知該路段割草時間，惟車主不配合移車，導致雜草叢生，請問該如何處理？
A4	倘需進行除草作業，基本是為了維護公共安全，可暫時移置車輛，可請警察局或環保局協助，切勿損壞車輛，並於移置前後拍照存證，以不影響維護為目的移置車輛，或將車輛移置至有保管狀態地點。
Q5	有關空地與道路上的廢棄車輛處理模式，是否依今年(113)的結論辦理。
A5	廢棄車輛分為有車牌及無車牌，道路上有車牌的廢棄車輛由警察局查報，無車牌則由環保局查報；空地上的廢棄車輛目前是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及 27 條查報，但公所也有權處置依據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查報後移請環保局做後續處置。
A6	廢棄車輛之定義及處置方式？
Q6	(一) 請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及 27 條進行查報，惟提醒公所，車輛若處於棄置狀態，即為廢棄物，得依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進行查報。 (二)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廢棄車輛得以使用機械方式進行搬動，又符合前項第 2 款規定之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者，因此廢棄車輛得稱為廢棄物。

Q7	<p>本所認養空地開闢為停車場，被有牌/無牌車輛長期占用，如依本市空地空屋自治條例第7條處置程序耗時較長，請問該如何辦理以減少車輛移置時間？</p>
A7	<p>(一) 有開闢為停車場或公眾使用場地：依本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略以：「…由警察機關提供車籍資料，並由區公所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權人限期移出，未能查明車籍資料者，應張貼公告於車體明顯處及當地區公所公告欄，屆期不移出者，得通知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或警察機關協助移置該車至其他處所…」，區公所可請警察機關提供相關車籍資料通知車主，查無車籍資料則張貼公告，依本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如無認養開闢為停車場或公眾使用場地則依一般空地空屋規定請環保局辦理。</p> <p>(二) 未開闢為停車場或公眾使用場地：屬於一般空地空屋，請環保局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廢棄車輛移置辦法程序辦理。</p> <p>(三) 廢棄物及廢棄車輛判定是否為廢棄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p>

四、入戶孳清

Q1	如同仁巡查時，未事先通知所有權人亦無會同警察機關或里長，可否逕行進入勘查?空地是否包含菜園?
A1	空地如未架設圍籬，公所人員可判斷草長是否逾 100 公分，並逕行進入巡查;菜園和果園(非屬空地)適用傳染病防治法辦理，請轄區衛生所函文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並通知地主到場協助勘查。
Q2	如積水處為私人住宅內陽台，由鄰居發現通知公所，受理單位經電話告知屋主卻不改善，應當如何處置?
A2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若有病媒蚊孳生之虞，請衛生所辦理聯合稽查。
Q3	登革熱巡查時，於民宅圍欄內發現孳生源，可否逕行舉發，需如何完備舉發之行政程序?
A3	登革熱防治巡查為因公進入，非無故侵入住宅，故無違反法規。但如需取樣開單仍以本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進入非處於開放空間之空地空屋(如加圍有門鎖)，依本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由衛生主管機關(衛生局、衛生所、登革熱防治中心)通知土地、空屋所有人於指定時間，在里長、警察陪同下進入稽查。非空地空屋如菜園、果園、私人住宅依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生局公告，由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園主、所有人在指定時間進入稽查，區公所可協助送達通知單，如已發現孳子可依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縮短送達時間，如有登革熱發生之虞尚未發現孳子可以郵政送達。
Q4	入戶孳清，有外勞宿舍，是否有越南、泰文衛教宣導等，管理方面如果因為語言不通該怎麼辦?
A4	外籍移工宿舍由衛生所先通知稽查，如發現陽性容器，舉發對象為屋主。另勞工局也可以罰地主，如果地被亂丟垃圾或者找不到丟垃圾的人，就看有沒有監視器攝影，由一些輔助證據來找到使用人。雇主於外籍移工入境上工前，會撰寫生活計畫書，內含管理移工的生活環境，讓其有健康合理的生活空間，這部分是勞工局的權責。
Q5	住戶將垃圾雜物大量堆積於屋內，為私人場域環保單位無法處置，衛生單位若無查獲陽性亦無法開罰，有無相關法規可規範及裁處?
A5	有事證顯示屋內影響公共環境衛生，例如明確可看出屋內堆積垃圾雜物，且屋況有破損等，已影響市容觀瞻或環境衛生等問題，環保局可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進行相關處置；於本市登革熱/屈公病防疫期間，如有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或有傳染病發生疑慮，衛生局亦可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經事先通知後入戶進行檢查。如為空地空屋則依據《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進行相關處置。

Q6	菜園有圍籬但未上鎖，在無通知地主情況下，巡查人員是否能自行進入？
A6	<p>(一) 菜園為防疫重點，如懷疑有登革熱病媒蚊孳生疑慮，建議公所同仁通報衛生主管機關(登防中心、衛生所)進行判斷是否進入巡檢。</p> <p>(二) 菜園不屬於空地空屋，衛生主管機關會初步判斷有無登革熱病媒蚊孳生之虞及是否需迫切進入，經評估若無迫切需求，即依傳染病防治法通知菜園主人稽查時間，倘稽查當日菜園主人未到場，稽查人員可於里長或警察人員陪同下直接進入。</p> <p>(三) 公所同仁若認為有迫切進入或已有傳染病疫情，並合理懷疑該地已出現孳生源，仍得依行政執行法，職務認有即時強制之必要，當下進入菜園巡檢，不過建議還是在衛生主管機關人員陪同下，以其判定為進入之基準較為妥當。</p>
Q7	<p>關於登革熱入戶孳清相關事宜？</p> <p>1. 防疫入戶孳清是否有範本與流程可供參考，可以批次匯入或提升公文製作速度並減輕一線人員的負擔？</p> <p>2. 關於執法法條的部分，請問登防中心是否能將之前防疫的案例與法治格式建立出 AI 的機器人，當一線防疫人員有問題可以隨時透過 Line 群組或 iRobot 進行即時的諮詢或法律查詢找到適用法條，能夠將先前的工作實戰紀錄運用在與民眾溝通的部分，尤主任也可以無須重複回答同仁們的問題，藉由一個 APP 或 Line 的群組提供適用法條的科技防疫與實務永續性的運用呢？</p> <p>3. 協助噴藥時的特例上，是否有相關的醫學案例可參考呢？之前噴藥時我們遇到民眾說家裡有氣喘的人員無法噴藥，是否這些特例有研究可參考，好讓一線人員可以依特例變通？</p>
A7	<p>上列問題，非臺南市政府或者衛生局可決定的事，那希望書面可以向疾管署或衛福部建議。</p> <p>第三個問題，噴藥的部分法律層面來說，尚無法知道噴藥是否真有危害，有醫師診斷的話最好，但沒有的話，依法還是會執行，因為這是公務上必須做，寧願事先讓民眾現在對中心有怨言，也不要登革熱流行案例發生。萬一有人因為噴藥後死亡，可能再來討論損失賠償的部分；之前老人中心洗腎的病人的部分，因為不確定會不會有危害，當時有先移置，移置人員後再噴也是一種作法。至於醫學案例的部分可能要看國衛院方面有沒有研究噴藥與病人危害的臨床證據，這部分要看我們衛福部那邊有沒有相關資料跟研究。關於噴藥的用藥濃度上，目前高雄斑蚊抗藥性比臺南的斑蚊高，而高雄的執法落實，只要有產生孳生源的疑慮不管家蚊、斑蚊是全部一律開單，目前本市還是看民眾的態度，如果他願意改善，還是會考量減輕民眾損失來做。至於先前公寓大廈方面，如果像建築法的法務他們態度會比較傾向於每家戶全部都開單(子子依傳染病防治法開罰最低三千元罰鍰)，但是有一種是主張罰鍰讓全部住戶平均分攤的作法，但這個會讓民眾覺得不痛不癢，本市會比較傾向建築法法務那邊的作法。</p>

五、建物

Q1	民權路四段後方一期綠帶長期遭民眾違法佔用致無法進入孳清巡檢(權責單位:工務局),建議違建全面拆除,避免成為孳清死角。
A1	違章建築拆除認定:1.有危害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虞 2.有急迫性 3.興建中的違建 4.工務工程(例如:道路綠美化),若有發現孳子,有公共衛生之虞,即可進行違章建築之拆除,本案俟與工務局溝通後再議。
Q2	有關 00 里勞工市場後續處置及是否有相關法律可以協助?
A2	有關勞工市場處置,市府每 3 個月召開會議,前次會議中工務局已裁處每位所有權人,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倘違反相關規定,依建築法第 91 條略以:「…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目前經工務局確認勞工市場仍可修繕,目前建物相關措施損壞,雨水進入建築物致積水孳生子子,所有權人應將門、窗等修復,避免造成防疫困擾。
Q3	勞工市場相關
A3	像安南那邊的勞工市場,環境髒亂,道交法可以處理道路髒亂的部分,如第 82 條可以請警察局協助發文去移除佔用水溝蓋上的車輛,公所可以先勸導,8 米以上道路屬於道路局管理,8 米以下道路則由公所管理,如果廢棄車輛佔用公共空間足以影響交通,則可使用道交法第 82 條處理。之前的案例有個空屋,環保局還說廢棄車輛要拖到馬路上才能處理,但依空地空屋的條例處理,不用分那麼細。有車牌的歸警察局,看車牌可以查車主或者用引擎號碼去查車主等,那沒有車牌的部分是由環保局來處理。

六、道路巷道

Q1	如何區分防火巷中髒亂點或積水容器之責任歸屬？
A1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四米以下道路是相鄰戶或前後戶處理。防火巷堆放雜物，依據座標上的位置偏向何方，即歸屬哪一方處理，若防火巷堆放大量廢棄物，過於髒亂，可直接拍照通報環保局處理。
Q2	放置花盆於巷道上之住家，澆水時未注意滴水至花盆下致蚊蟲孳生，除勸導防治外，可否取締？
A2	可以報請相關衛生單位處理，道路上可請警察相關單位處理。
Q3	大型盆栽至於道路上，上面有安全帽積水，卻無法得知所有權人，如何處置？
A3	請把安全帽自行清除即可。
Q4	私人盆栽、雜物等放置於道路上，積水致使陽性孳生但無法確認所有權人，該如何進行裁罰？
A4	如無法確認行為人，則推定由土地管理機關需負相關責任；惟4米以內公共巷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八款「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
Q5	道路上發現孳生源，無法確認行為人時之裁罰對象？
A5	若能確認行為人，即對該行為人開罰，如無法舉證或行為人否認，裁罰對象則為土地管理機關（道路寬度八米以下為區公所、八米以上為工務局），建議登防中心原則上不裁罰，直接清除孳生源即可。

七、工地

Q1	工地建設常有一些不知道為什麼會有的洞或者溝，裡面有水，可是除了投藥以外，我們還有其他可以處理的方法嗎？
A1	工地若被查獲到孑孓就依法開罰，可以請工務局協助作業，目前工務局已有接受專業訓練。另外工地需注意建築廢棄物是否有妥善管理，如果沒有可以請環保局來協助，看廠商態度，若不配合可請環保局來協助開罰。工地也需經常巡查，通常假山水造景會有孑孓，請他們注意環境衛生，若不配合，則會辦理聯合會勘進行環境巡查。

八、防疫相關

Q1	戶政資料查詢目前僅限登革熱名義使用，可否擴大適用範圍如廢棄物清理法等皆可適用。
A1	如有公務需要，可由環保局自行向民政局申請權限，目前限登革熱用途係因去年疫情緣故，由衛生局向民政局申請權限。
Q2	有關每周誘卵桶監測報表灣裡地區的里別卵粒數都偏高，但是根據過往為止的經驗，卵粒數高不代表病例數高，感謝登防中心來協助整理環境跟巡查，但是在無疫情的情況下開罰，很容易造成地方民眾的反彈。
A2	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裡面針對廢棄物、草長 100 公分及環境衛生改善，就有給予民眾改善的時間，不是一定要直接開罰是有比例原則，如果環境非常髒亂或是違規情節嚴重才會請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直接開罰。
Q3	每周高風險里的巡查，每個里的區域都非常大但是我們每一次幾乎都在巡檢同樣幾個區塊，卵粒數也一直無法降低，作用似乎不明顯。
A3	卵粒數是一個指標，提供方向性集中人力物力針對高風險地區來做處置，並非百分之百表示什麼，也不代表防疫單位做的不好，並不是絕對的，但是卵粒數偏高無法降下來的問題，如同安平區的 00 里，經由定期巡查，指數皆有下降，故明年尤副秘書長有選定南區兩處高風險里，請同仁與尤副秘書長一同巡查，再進行調整或建議。
Q4	沒有管委會的大樓，住戶好幾百戶，開罰對象是誰？
A4	公寓大廈沒有管委會沒有辦法開罰，建議全部住戶都開罰。沒有管理人，則建議詢問住戶是否有推派的管理人，由管理人來負責。如果是多棟式的社區，A 棟就處罰 A 棟，不要罰到 B 棟，因 B 棟住戶較少會把垃圾拿到 A 棟去倒。詢問管理人時，若有委託書最好，但如果沒有請不要叫住戶趕快去找一個管理人，這樣就會變成偽造文書。所以直接詢問住戶是否有推派的管理人，其他的住戶會自行管理。引導民眾自己管理自己、解決其環境問題。
Q5	誘卵桶卵粒數高的水溝，公有排水溝內部不平容易有積水導致孑孓產生，該如何處理？
A5	斑蚊喜乾淨的水，一般水溝的水反而不喜歡。私人屋後溝屬於私人法定空地，如果有瓶罐等垃圾就要處理，一般投藥即可，如果有垃圾可請環保局依環境清潔自治條例處理防火巷、防火隔間。